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第四节、第六节”部分内容介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

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度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本次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6、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缪汉根先生、计高雄先生、邱海荣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7）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披露。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市场价格等，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投资期限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本着谨慎原则，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保证金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汇总)。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公司 2023 年原油进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相关业务经营周期等情况，本着谨慎原则，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 35 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

表决。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328049_B01 号），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数。

《关于 2021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5）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